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3 期

(总第 2169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1 年 1 月 18 日

在落细落实中树牢首善文明这面旗帜

——首都文明办学习贯彻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明确了 2021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为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首都文明办组织全市文明办系统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会议精神,并结合学习贯彻蔡奇同志在首都文明委全会暨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会上讲话要求,深刻认识到今年是首都精神文明建设重整行装再出发的一年,在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中要始终坚持首善标准,以深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为抓手,守正创新、夯实基础,把中央文明办的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到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中,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树牢首善文明这面旗帜。

一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上落细落实。学懂弄通、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性、原则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深刻理解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特征要求,深刻把握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刻认识精神文明建设内在的规律特点,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转化为指导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根本遵循,切实转化为高标准、深层次谋划和推动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全程贯穿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特别是建好用好全市1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4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6962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促进全市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聚力奋进首都新发展新征程。

二是在全力实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程上落细落实。以喜迎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统筹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用好“周末卫生日”“三清一改”等机制,从源头上消除影响群众健康的隐患。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诚实做人、守信做事”主题教育,完善多部门联合建立诚信激励、惩戒发布制度。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北京榜样”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争当社区文明小使者”活动,倡导市民群众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者和践行者。

三是在弘扬时代新风上落细落实。以全力施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抓手,重点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关键小事”,加大对不文明养犬、乱堆乱放、僵尸车、私装地锁等问题的治理力度。进一步拓展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六大

领域公共文明引导行动,增强市民群众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抓好“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文明祭扫等活动,鼓励群众养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拓展“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成果,解决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逆行等痼疾顽症。推进文明办网专项行动,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失信等专项治理,建立清朗网络空间。

四是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上落细落实。今年是北京全力实施《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的第一年,将以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大型活动志愿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志愿服务日常化。加强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建设,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形成共同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激励保障制度建设,提升激励政策的多元性和针对性。加强“志愿北京”信息系统的精细管理,实现对志愿服务供需的精准对接。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加大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加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介,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和公共场所,大力宣传志愿服务精神,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五是在深化拓展“五大创建”上落细落实。坚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为龙头,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新一轮创建工作。制定实施《关于深化文明城区创建的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各区对照全国测评标准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一件一件抓整改,着力在提升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上下功夫,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向街区更新延伸拓展,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接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重点抓好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健全卫生保洁、设施养护等长效管理机制。大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

活动,扩大首都文明单位创建的覆盖面影响力。广泛组织群众“晒家庭幸福、议家风家教、讲家庭故事、展家庭风采、秀家庭梦想、树家庭典型”活动,打造“首都最美家庭”活动品牌。坚持“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进家庭、学校、政府、社会有机衔接教育体系,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向纵深发展。

六是在增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合力上落细落实。今年,首都文明办立足深化,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大建章立制力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领导机制,健全完善规范化、常态化的办事程序和管理机制,确保精神文明创建各项工作落实到处。加强协调协同,强化“穿针引线、搭桥修路”沟通协调、服务督促作用,建立健全文明委重点工作项目台帐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推动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富有成效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管理督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有序有效开展,首都各级文明办切实负责指导、培训、检查、考评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同时,依托离退休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热心市民,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开展以督导、巡视、暗访为重点形式的督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通报督查结果,促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精神文明调查研究处)

责编:梅雪峰

核稿:田文松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y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